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人字第11101012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1名：戴可瑜。
- 二、備取1名：張筱彤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自行喪失錄取資格，不予聘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李國增